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利方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再新

上列原告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1840號(案號:第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